合同编号：**BJLY/2021/14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

甲　方：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乙　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采购编号：**440001-2021-48319**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一）合同正文。

（二）乙方投标报价清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也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二、合同的服务内容

按照现行《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闸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对北江大堤的芦苞水闸、西南水闸2座大型水闸及骑背岭灌溉涵、黄布灌溉涵、石岩庙灌溉涵、红岗水闸、黄塘水闸、北基水闸、狮山水闸、狮山交通闸、长岗灌溉涵、口岸交通闸10座小型涵闸进行现状调查、安全评价，并协助安全鉴定（评审），根据鉴定（评审）意见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提供借阅水闸图纸及相关资料（提供工程地质、设计、施工和竣工、除险加固、运行管理、观测、监测等有关资料）。

（二）配合提供现场检查、检测、试验、探测必须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指派范向前和陆俊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

（二）乙方需有固定的服务人员，并将人员名单报送甲方。

（三）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若更换服务人员需及时告知甲方；服务期内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次数不超过两次；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后，需做好工作交接工作。

（四）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成果提交

（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2.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3.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4.水闸安全评价总报告。

（二）每个水闸单独一套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像、图纸等相应的电子文件。供给成果报告纸质版资料15套，成果PDF版本电子文件1套，WPS(或WORD)电子文件1套。

（三）芦苞水闸、西南水闸 2 座大型水闸安全鉴定，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安全评价报告；骑背岭灌溉涵、黄布灌溉涵、石岩庙灌溉涵、红岗水闸、黄塘水闸、北基水闸、狮山水闸、狮山交通闸、长岗灌溉涵、口岸交通闸 10 座小型涵闸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经评审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安全评价报告。

六、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预算金额×(1-1%)，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肆仟零肆拾陆元叁角玖分(￥2714046.39元)。

结算合同价=财政审批下达数额×(1-1%)，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肆仟零肆拾陆元叁角玖分(￥2714046.39元)。

七、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1.首期支付，提交芦苞水闸、西南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第二期支付，提交 10 座小型涵闸安全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结算支付，完成全部水闸安全鉴定，支付合同余款。

(二)乙方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和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保密

（一）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二）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三）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九、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争端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

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二）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税和关税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一）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防汛路御涛园1座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34号
邮政编码：528100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电话：0757-89816800	联系电话：025-85829633
传 真：0757-89816828	传 真：025-8582960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盖 章：	银行账户：4301019309002800561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

任

书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承揽方（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 BJLY /2021/ ___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日

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拟实施 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合同编号: BJLY /2021/ _____)由(以下乙方)中标承揽。为落实双方安全生产负责制，确保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无事故，签订本责任书。

一、本协议书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依据合同（编号： BJLY /2021/ _____）规定的条款及内容：

（1）专用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条款

（4）投标文件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4.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

二、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以“本工程不发生一例安全责任事故”为目的，确保作业安全、施工安全和政治安全。

2.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条例。

（2）建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责任。

（3）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罚制度。

对认真履行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目标计划不能实现的，进行警告、批评教育或给予经济罚款和追究相关单位领导的责任。

（5）组织或委托监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和各项检查活动。

（6）对安全事故，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组织事故调查，认真从施工、技术、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查找事故原因，查明责任，落实改进措施，指定专人，限期执行改正，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3.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建立和完善乙方内部的安全管理体系。乙方的法人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实施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强制性条文》中的“作业安全、交通安全、用电安全规定”，且负有直接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3）明确本单位各级组织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和施工技术措施，报管理局安办备案。

（4）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确保作业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和用电安全。

（5）严禁违章作业和指挥，特殊技术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加强易燃易爆物品、施工现场和民工宿舍的管理，开展经常性安全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7）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向管理局报告并进行抢救活动，把损失减到最低限度。

（8）事后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查找事故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9）乙方每月 28 日前把本月安全生产情况书面向甲方报告。

三、本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乙方（盖章）：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防汛路御涛园 1 号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34 号

邮政编码：528100
电　　话：0757-89816800
传　　真：0757-89816828

邮政编码：　210024
电　　话：025-85829633
传　　真：025-85829600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

项目地址：广东省北江大堤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承揽单位(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参照国家有关工程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建办监[2002]21号《关于在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

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水利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 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合同编号：** BJLY /2021/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日